

# 第十章 重点保卫

## 第一节 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

### 保 卫 组 织

1949年6月初，中共上虞县委、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委、县府机关由公安武装人员在大门口设岗昼夜警卫。1955年底根据上级指示撤去。

1950年1月，县委贯彻省委关于“各地之机关、工厂、学校党的支委会，可设一副支书，负责保卫工作”的指示，在已建党支部的单位指定一名副支书或委员，负责内部安全保卫工作。8月，县局在侦察股(后称政保股)内指定一名干部，负责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当时缺粮问题非常突出，1950年春县内曾发生反革命分子煽动群众，抢劫国家粮库大米10余万斤的严重事件。因此，对企事业单位保卫的重点是粮食仓库，规定每个仓库指定一人专事护仓，组织民兵巡逻放哨，在粮仓周围居民中组织“四邻小组”(又称“仓邻小组”)，共同负起保护粮仓的责任。1955年，结合保卫新人民币发行，在银行及营业所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9个。同时着手在粮食系统建立保卫组织。至1956年，财贸(含粮食)、工业、交通系统建立了治保组织42个，有委员288人。财贸系统还设立了3个保卫股、1个

保卫科,县财粮科和各粮食加工厂都配了兼职保卫干部。

1958 年开始,除继续抓好原有保卫组织整顿外,重点在“大跃进”中新建厂矿企业中建立保卫组织,至 1961 年,共建立治保调处小组 37 个,有成员 152 人。三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企事业单位中的失窃现象增多,县局会同各级治保人员加强对重点仓库的保卫,采用解放初期的做法,发动重点仓库周围的居民护仓,至 1963 年统计,在财贸系统的重点仓库周围建立起“仓邻小组”35 个。1964 年开始,结合“四清”运动,整顿健全机关及厂矿企业保卫组织。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等内保列管单位中的治保组织普遍受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7 年春,针对社会上的混乱状况,县局遵照上级指示,派出干警和县中队武装一起常驻银行守卫金库,保证了安全。1973 年县局复建后逐步加强对内保工作的领导与协调。1974 年 1 月,县局增设内保股,结束了内保工作由政保股兼管的历史。但是,当时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中的保卫组织恢复缓慢,1979 年 4 月统计,全县列管的 38 个单位中,只有 6 个建立了治保组织。此后,县局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的良好时机,督促和帮助内保列管单位建立治保组织。

1980 年又根据上级的规定,要求 300 人以上的单位配好专职保卫干部,数量应不少于全部人数的 3%。至年底统计,48 个内保列管单位中有保卫科 3 个、专职保卫干部 27 人;有治保组织 44 个、成员 550 人。次年 4 月,经省厅批准,三角站石油仓库成立了县内第一支经济民警小队,有经济民警 15 人。

1982 年,针对乡镇企业中安全保卫工作比较薄弱的情况,县局会同主管部门规定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均应配专职保卫干部,其余企业应根据单位大小、人员多少建立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治安员。

1983年,针对一些单位对治安保卫工作不够重视的情况,县局于6月14日向县委写了《关于部分内保单位应建立保卫组织和配备保卫干部的报告》,要求上虞丝厂等7个单位按上级规定设立保卫科(股)、交通局等10个单位配专职保卫干部。县委批转了县局的报告,引起了这些单位的重视。

1985年的7月及10月,先后设立了上虞汽车站、上虞棉纺织厂2个企业派出所。1986年1月,召开了全县乡镇企业、二轻企业安全保卫工作会议,会上首次确定10个乡镇企业、3个二轻企业升格为内保列管单位。1987年6月,又设立建筑卫生陶瓷厂派出所。至1990年,137个内保列管单位中有保卫科(股)19个,专(兼)职保卫干部88人。有企业派出所3个、人员17名;公路段警组1个、3人。经济民警队8个(油库、5家银行、风机厂、联丰玻璃钢厂),人员58名。有治安保卫委员会74个,474人。治保小组130个,505人。护厂(校)队27个,217人。

## 安全保卫制度

50年代,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安全保卫方面主要是建立、健全门卫及值班制度,贯彻执行有关法规、条例,教育群众时刻提高警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

1962年贯彻《工业七十条》时,曾在陶瓷厂等试点单位提出从领导到工人群众,层层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把保证安全作为生产竞赛的一项内容。但后来未能普遍实行。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机关、企事业单位仍以抓好门卫、值班及采取一些防火措施等为落实安全保卫制度的重要内容。

1980年9月省厅颁发了《关于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若干规定》,10月,县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进行了贯彻,至1981年年底统计,有85个内保列管单位制订了安全保卫责任制,占列管单位总数的90.4%。这一年,县局还会同乡镇企业(当时叫

社队企业)局,选择了 461 家乡镇企业开展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活动。1982 年 3 月,县局与乡镇企业局联合向县委、县府写了《关于配备社队企业保卫干部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请示报告》,要求各乡镇企业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责任制,重点要建立现金及物资保管、门卫值班、产品购销等环节上的安全奖惩制度。是年底,县局对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表明,全县 104 个内保列管单位中已建立责任制的有 102 个,占 98.1%,其中落实较好的 15 个,占 14.7%;一般的 82 个,占 80.4%;较差的 5 个,占 4.9%。应该建立责任制的 817 个乡镇企业中,有 562 个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占 68.8%,其中较好的 140 个,占 24.9%;基本落实的 325 个,占 57.8%;较差的 97 个,占 17.3%。

1982 年底,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了《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4 月,县局组织内保列管单位保卫人员到绍兴市有关单位学习建立责任制经验。此后,各内保列管单位按《条例》要求逐步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1986 年底统计,全县列管的 65 个工商企业已有 58 个按《条例》要求建立了安全保卫责任制,占 89.2%。此后继续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1988 年上半年又按“以块为主”的原则调整了内保列管单位范围,把 131 个列管单位中的 34 个下放给派出所管理,县局内保科的工作重点集中到银行、油库、炸药库及县属骨干企业。1990 年 1 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颁布实施,1982 年底颁布的《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同时废止。县局发出了《关于贯彻实施新条例的通知》,并在卫陶厂进行了实施《条例》试点。至年底,137 个内保列管单位中已有 119 个单位制订了贯彻《条例》实施办法,占 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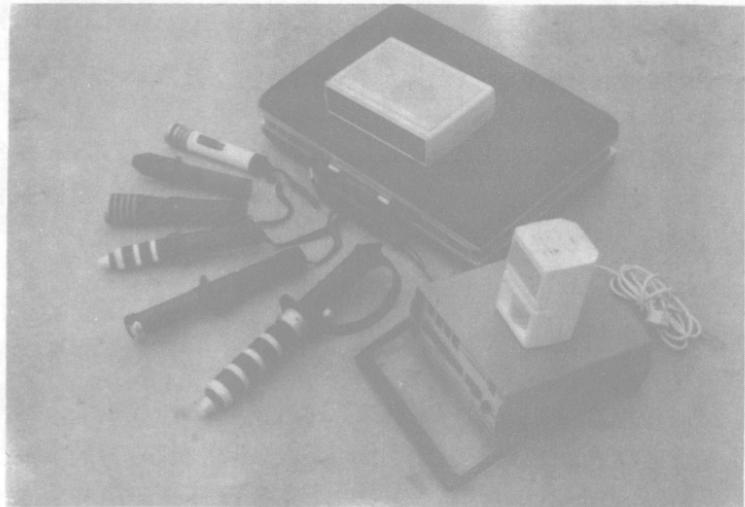
## 安全防范措施

**内部清理** 解放初,县局会同县委组织部首先对粮食仓库人员、邮电通信等要害部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即清理要害),以保证战略物资粮食及党和国家机密的安全。对粮管人员的审查于1953年结束,对邮电部门人员的审查于1954年结束。1955年开始,企事业单位内部审查清理工作与内部肃反结合进行。1959年开始,县局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抓了新建厂矿企业中人员的审查与清理,纯洁工人队伍。60年代初开始,内部清理再次与内部肃反结合进行。1964年,建立了由县局和组织人事部门人员参加的政治清理领导小组,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政治清理,重点对要害部门人员及机要人员进行了政治审查。“四清”运动开始后,内部清理与“四清”运动融为一体。当时受极左思想影响,在内部清理中出现一些过头的作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部分受错误处理的人员给予纠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特别是1968年开始的“清理阶级队伍”,更是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以后均作了相应的纠正。70年代末以后,内部清理转变为厂矿企业单位对重点人口的摸排帮教,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为内部安全提供保证。至1990年底,年初列管的61名内部单位重点帮教对象,经过一年帮教,明显好转的34名,基本稳定的16名,各占55.7%和26.2%。

**技术防范** 1980年,金融系统有4个单位购置了10台防盗报警器,这是县内技术安全防范之始。此后,有关单位逐渐重视采取技术性安全防范措施。1988年起,一些单位开始购置报警安全箱(包)、电警棍式手电筒,至1990年底统计,以上3种器具的数量分别为:80台、89只、75支。

**“安全检查”与“创建安全单位”** 解放后,县局在一些重要节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前夕,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内保

列管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督促采取措施整改。除此以外,县局还针对某一时期的特殊形势与任务,组织人员对一些单位或部位进行突击检查、临时抽查,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图目前各单位使用的部分安全防范器具

防患于未然。80年代以来,经济发展,内保列管单位增加较快,安全检查任务加重,其中声势较大的几次是:1982年5月,在全县“安全月”活动中,对经委系统的15个内保列管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查出不安全因素197条,整改110条。1987年9月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县局组织180余人,对68个厂矿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171条,整改103条。1989年春

夏,针对当时政治风波的影响,防止犯罪分子乘乱作案,县局组织力量对有关要害部门进行了5次突出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124条。当年入冬以后,对县城百官镇上的近百家商店的夜间值班,进行了连续5个晚上的抽查,对不值或值而不严的单位落实了整改措施。1990年县首届葡萄节及北京亚运会等大型活动前夕,县局均组织力量对内保列管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

1989年6月,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县局在建筑卫生陶瓷厂、化纤厂进行了创建安全单位试点,把省厅规定的安全单位十条标准作了具体分解,制订了实施办法。另在卫陶厂等9个单位按“一图二表五档六卡七卷十五簿”进行规范化管理,为翌年全面推行创建安全单位活动打下了基础。1990年,经省、市验收合格,卫陶厂获“创建安全先进单位”称号。

## 第二节 季节性农事保卫

为保证春耕、“双夏”(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事季节的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做到丰产丰收、不误农时,每届农村大忙季节,县局均适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召开有关部门和人员会议,部署做好季节性农事保卫。对生产中因争水、争电及求雨等迷信活动引起的纠纷与骚乱,及时派员调解平息。公安干警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组织民兵、治保人员护青、护仓,制止影响生产的赌博及封建迷信活动,并注意及时总结推广有代表性的先进事迹和经验,指导全面工作。对盗窃作案、破坏扰乱生产的犯罪分子给予及时打击。

### 平 息 纠 纷

农忙季节影响生产的因素多为因水利、山林、土地权属问题引起纠纷,解放后,县局平息的较大纠纷有: